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1. 公司基本信息.....	1
2. 财务会计信息.....	2
3.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46
4.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6
5.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1
6. 偿付能力信息.....	51
7.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52
8.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	52
9. 其他信息.....	54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1,688,622 元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1.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四) 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29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区域：北京

(六) 法定代表人：王梓木

(七) 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消费者投诉电话：010-59371888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609550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9 投诉专线：
4008895509

注：完整内容请见公司网站：<http://www.ehuatai.com/essential.html>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7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226,151,504.88	1,674,112,98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572,784,202.36	5,712,527,13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680,135.04	586,984,836.45
应收保费		783,131,092.93	815,430,453.19
应收代位追偿款		321,908.50	229,308.31
应收分保账款		402,993,948.82	455,991,835.6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1,425,292.80	474,174,059.4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7,193,653.49	899,725,964.1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755,078.54	14,077,964.2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796,942.34	58,430,263.01
保户质押贷款		1,042,162,679.55	838,310,549.88
定期存款	(3)	727,623,699.26	746,655,24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3,584,059,517.66	14,833,020,431.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8,146,732,055.64	4,448,532,008.08
应收款项投资	(6)	13,283,170,000.00	14,009,300,001.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	1,424,398,400.00	1,351,619,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54,067,679.21	689,729,070.46
固定资产		988,767,604.57	933,165,217.61
无形资产	(8)	998,441,025.59	993,639,102.65
独立账户资产		806,569,368.52	976,620,15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30,204.11	224,424,232.20
其他资产	(9)	1,859,237,862.68	1,610,547,615.64
资产总计		58,901,593,856.49	52,347,247,63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	3,799,146,719.05	3,006,930,746.98
预收保费		685,954,140.48	409,272,092.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06,143,686.61	454,548,422.95
应付分保账款		631,693,646.11	632,941,055.26
应付职工薪酬		968,352,823.49	815,834,661.08
应付保单红利		732,920,366.29	759,557,055.36
应交税费		339,870,257.43	182,805,574.37
应付赔付款		504,330,911.09	474,633,600.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	4,071,241,948.17	3,621,794,480.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2,784,960,478.59	3,062,743,460.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3,254,283,411.51	3,019,776,718.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	19,275,389,950.89	16,318,965,681.0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	801,838,933.51	479,958,108.31
农业保险保费准备金		366,371.91	2,304,125.14
独立账户负债		806,569,368.52	976,620,15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81,492.81	17,662,032.35
其他负债	(13)	2,989,581,193.64	2,688,155,117.75
负债合计		42,076,825,700.10	36,924,503,093.17
股东权益			
股本	(14)	4,021,688,622.00	4,021,688,622.00
资本公积	(15)	2,781,914,536.69	2,781,914,536.69
减: 库存股		73,600,000.00	73,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1,989,595.89	136,377,065.16
盈余公积		928,008,821.80	851,346,719.87
一般风险准备		720,032,953.63	638,155,653.9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203,709.46	1,203,709.46
核巨灾准备金		849,302.09	-
未分配利润	(16)	6,839,138,385.22	5,935,207,16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51,225,926.78	14,292,293,476.08
少数股东权益	(17)	1,273,542,229.61	1,130,451,060.81
股东权益合计		16,824,768,156.39	15,422,744,536.8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8,901,593,856.49	52,347,247,63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90,699,242.90	15,725,389,843.30
已赚保费		12,519,322,638.54	12,864,082,298.20
保险业务收入	(18)	13,582,766,496.13	14,297,798,903.90
其中：分保费收入		430,513,805.38	356,872,411.47
减：分出保费		1,298,478,073.21	1,324,315,847.3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034,215.62	109,400,758.39
资产管理费收入		871,461,185.39	493,217,452.05
投资收益	(19)	2,531,208,798.02	1,790,971,14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614,302.91	358,986,579.62
汇兑损益		-21,467,194.12	9,252,885.58
资产处置收益		-139,582.48	49,522.76
其他业务收入		207,054,771.56	198,479,129.78
其他收益		13,644,323.08	10,350,833.69
二、营业支出		14,543,281,281.74	14,381,583,570.62
赔付支出	(20)	4,986,713,563.26	4,977,246,877.13
减：摊回赔付支出		630,899,105.83	808,411,422.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1)	3,407,061,385.48	2,830,425,921.9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86,322,177.82	-70,944,559.61
提取保费准备金		-1,937,753.23	145,255.60
分保费用		131,577,090.17	105,999,783.71
退保金		346,104,094.32	309,879,838.06
保单红利支出		263,386,354.34	277,897,216.05
税金及附加		74,109,070.12	70,678,074.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96,148,559.46	2,629,903,801.99
业务及管理费	(22)	3,948,404,171.98	3,943,956,445.2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6,963,817.99	296,954,909.04
其他业务成本		337,438,427.44	265,885,808.72
资产减值损失		68,461,420.04	3,986,319.87
三、营业利润		1,647,417,961.16	1,343,806,272.68
加：营业外收入		22,505,038.00	1,311,760.41
减：营业外支出		6,048,252.95	2,674,129.95
四、利润总额		1,663,874,746.21	1,342,443,903.14
减：所得税费用		193,217,564.99	-61,328,125.98
五、净利润		1,470,657,181.22	1,403,772,029.1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70,657,181.22	1,403,772,029.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2,192,437.30	1,252,294,108.12
少数股东损益		168,464,743.92	151,477,92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4,838,955.58	317,733,716.6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4,874,917.65	456,594,702.65
影子会计调整		-118,267,246.56	-139,083,609.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8,715.51	222,623.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5,496,136.80	1,721,505,74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7,804,968.03	1,543,318,81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691,168.77	178,186,927.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634,415,351.17	14,091,458,401.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88,194,745.30	381,098,519.84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481,664.85	1,115,790,90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4,091,761.32	15,588,347,830.3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603,985,177.88	4,542,491,542.1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8,515,797.12	178,730,708.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13,175,745.68	2,665,081,520.00
支付退保金	347,025,117.16	307,337,469.7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89,496,451.46	98,399,28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7,705,322.17	1,697,859,70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429,902.51	946,706,571.17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004,924.27	2,174,965,9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0,338,438.25	12,611,572,7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753,323.07	2,976,775,03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86,425,579.24	31,019,317,978.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5,435,743.46	2,602,777,41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50,557.85	801,321.85
收到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27,971.03	719,198,19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8,639,851.58	34,342,094,91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687,407,719.10	36,247,795,00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383,015.03	247,534,901.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3,852,129.67	220,367,396.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706,923.89	391,606,35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1,349,787.69	37,107,303,66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709,936.11	-2,765,208,75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利息现金净额	-	134,653,965.76
收到结构化主体的现金	161,318,575.30	142,848,51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18,575.30	277,502,48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利息现金净额	202,354,431.4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542,191.73	253,226,12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96,623.17	253,226,12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78,047.87	24,276,35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6,887,657.75	8,206,79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577,681.34	244,049,436.4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284,726.58	1,128,235,290.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862,407.92	1,372,284,726.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核巨灾 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1 月 1 日	4,021,688,622.00	2,785,846,730.53	73,600,000.00	-154,647,645.22	770,909,983.04	583,624,630.78	1,203,709.46	-	5,056,753,338.16	1,002,931,939.65	13,994,711,308.40
2019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	-	1,252,294,108.12	151,477,921.00	1,403,772,029.1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91,024,710.38	-	-	-	-	-	26,709,006.31	317,733,716.69
利润分配	-	-	-	-	80,436,736.83	54,531,023.17	-	-	-373,840,277.33	-54,599,999.99	-293,472,517.32
盈余公积	-	-	-	-	80,436,736.83	-	-	-	-80,436,736.8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4,531,023.17	-	-	-54,531,023.17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38,872,517.33	-54,599,999.99	-293,472,517.32
所有者投入	-	-3,932,193.84	-	-	-	-	-	-	-	3,932,193.8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21,688,622.00	2,781,914,536.69	73,600,000.00	136,377,065.16	851,346,719.87	638,155,653.95	1,203,709.46	-	5,935,207,168.95	1,130,451,060.81	15,422,744,536.89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	-	1,302,192,437.30	168,464,743.92	1,470,657,181.2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95,612,530.73	-	-	-	-	-	29,226,424.85	224,838,955.58
利润分配	-	-	-	-	76,662,101.93	81,877,299.68	-	849,302.09	-398,261,221.03	-54,599,999.97	-293,472,517.30
盈余公积	-	-	-	-	76,662,101.93	-	-	-	-76,662,101.9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1,877,299.68	-	-	-81,877,299.68	-	-
提取核巨灾准备金	-	-	-	-	-	-	-	849,302.09	-849,302.0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38,872,517.33	-54,599,999.97	-293,472,517.30
所有者投入	-	-	-	-	-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21,688,622.00	2,781,914,536.69	73,600,000.00	331,989,595.89	928,008,821.80	720,032,953.63	1,203,709.46	849,302.09	6,839,138,385.22	1,273,542,229.61	16,824,768,156.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华泰财险”), 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本公司变更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26 亿元, 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本公司是 1996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256 号批准由 63 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保险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 亿元。

2002 年 7 月,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及安达美国控股公司受让部分股东转让的股权成为本公司股东, 分别持有本公司 13,330 万股、8,170 万股及 8,0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0%, 6.13%及 6%。至此, 本公司成为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2006 年 5 月,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825 万股, 持股比例 2.87%。

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 亿元。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保监发改[2007]1681 号文批准增资。

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83 亿股为基数, 按照每 10 股送 12 股红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股票股利, 共计增加股本 16.596 亿元。本次分配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83 亿元增加为人民币 30.426 亿元, 股东结构保持不变。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以保监发改[2010]875 号文批准增资。

2010 年 12 月 8 日,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化改组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1494 号), 本公司由原名“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泰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5 日, 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由“华泰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独自出资设立一家新的财产保险专业子公司, 并将原有的财产保险业务转至新设立的子公司, 包括全部下属分支机构、相关保险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

2011 年 7 月 14 日, 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开业申请(保监发改[2011]1127 号《关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同意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开业, 并将本公司相关保险业务(含分支机构)及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签署了保险业务转移协议, 本公司将其所属相关保险业务(含分支机构)及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根据保险业务转移协议, 保险业务转移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基准日之前(含基准日当日)签发的保险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转移给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所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含责任准备金)以及业务数据

也一并转移给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于 2013 年 2 月，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号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25,920,690.00 元。本次增资已获得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3]31 号《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3)第 01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8,520,690.00 元，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于 2013 年 8 月，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号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167,932.00 元。本次增资已获得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3]367 号《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230041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688,622.00 元，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厚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10,000,000 股(比例 2.74%)、51,480,000 股(比例 1.28%)、22,000,000 股(比例 0.55%)、4,301,871 股(比例 0.11%)和 3,400,000 股(比例 0.08%)转让给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转让后，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持有公司 439,607,90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93%。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的股东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472,136,871 股(比例 11.74%)、143,454,082 股(比例 3.57%)转让给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秉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5,200,000 股(比例 0.88%)转让给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转让后，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变更为 1,043,929,405 股，持股比例为 25.96%。

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的股东安达美国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 176,761,433 股(比例 4.40%)股份转让给安达美国保险公司。转让后，安达美国保险公司持有公司 176,761,43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40%。

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的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000,000 股(比例 0.27%)股份转让给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7%。

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取得安达美国控股公司受让的本公司股权，持股比例为 1.33%。于 2013 年 2 月及 2013 年 8 月本公司两次增加注册资本，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0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销售”)、华泰伟业上海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伟业经纪”)、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华泰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兴基金”)、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世博置业”)。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投资及各项应收款项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c)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e) 独立账户资产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有序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8）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9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华泰财险和华泰人寿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不低于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华泰财险和华泰人寿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5年	3%	2.77%
土地使用权	50年	0%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年	3%	2.77%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年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5-6年	3%	16.17%-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本集团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0 年，计算机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2-5 年。

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参见会计政策 4(11)。

（14）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

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计划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补充养老计划

本计划适用于与本集团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按照当年12月份基本工资的50%为标准缴纳。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i)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ii)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iii)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iv)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子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i)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

(ii)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20) 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i)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ii)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险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本集团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本集团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c)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一般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对于寿险合同，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非寿险合同，退还投保人的金额冲减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a)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如果不同的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本集团以同质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本集团采用行业公布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值。

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进行测算，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以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集团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集团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系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假设，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按照华寿字《关于完善会计准备金折现率曲线备案材料》([2017]269号)中的方法生成曲线；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对于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集团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B-F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及比例分摊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e)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险种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评估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2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独立账户负债以及应付款项等。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d)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赔付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共保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3) 收入确认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20)(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集团根据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或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管理服务费及通过管理旗下各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而取得的管理服务费。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和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等，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本公司在将保险业务(含分支机构)及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华泰财险之后(附注 1)不再经营保险业务，因此自 2011 年起不再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未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的特定主体，决定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或相应安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如果资产管理人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其主要维护利益相关者则不控制结构化主体；相反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主要责任人，其主要是维护集团本身的利益则控制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一旦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30)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

如附注 4(20)保险合同所述，本集团需要对签发的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b)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重大精算假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履行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i) 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未来保险收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的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9%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4%~4.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2%~4.75%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并作适当调整。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导致的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公司确定的更高比例。

(v)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i) 费用率：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ii) 折现率：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摊销。

(iii) 赔付率：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iv) 本集团采用行业公布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值。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c)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d)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 4(5)(b)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e)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5.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5%、16.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a) 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中国大陆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华泰资产管理之香港子公司独立缴纳所得税，其适用税率为 16.5%。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的相关规定，华泰资产管理之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生活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6. 子公司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点	主要 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a)	上海	中国大陆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000,000	100.00%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	北京	中国大陆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232,500,000	79.6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	上海	中国大陆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600,600,000	81.82%
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d)	上海	中国大陆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0,000	100.00%
华泰伟业上海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e)	上海	中国大陆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收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保险、咨询服务；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0,000	100.0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	上海	中国大陆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40,000,000	85.00%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g)	上海	中国大陆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会展服务，从事金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100,000,000	100%
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h)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169,500,500	81.82%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	浙江省 宁波市	中国大陆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00,000,000	71.54%

- (a) 华泰财险由本公司独资发起设立，并于 2011 年 7 月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1]1127 号批准开业，取得了保险业务法人许可证，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
- (b) 华泰人寿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系于 2005 年 3 月 1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5]159 号批准，由本公司、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华铁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在北京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c) 华泰资产管理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5]1 号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注册登记成立。
- (d) 华泰销售由本公司独资发起设立，并于 2011 年 4 月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中介[2011]203 号文批准成立，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
- (e) 华泰伟业经纪由本公司独资发起设立，并于 2011 年 6 月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中介[2011]819 号批准开业，取得了保险业务法人许可证，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
- (f)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6]1309 号文批复核准设立，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为 85%。
- (g)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
- (h) 2008 年 4 月 26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1513 号批准，华泰资产管理与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全部股权。
- (i)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由华泰资产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宁波市出资设立，华泰资产管理拟认缴出资比例为 8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比例为 87.43%。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产品名称	规模	业务性质	合计持股/表决权比例(%)
华泰资产祥泰资产管理产品	873,958,847.25	资产管理产品	40%
华泰资产昭泰资产管理产品	767,935,440.49	资产管理产品	47%
华泰资产四季红资产管理产品	739,958,912.73	资产管理产品	95%
华泰资产增广投资产品	561,565,230.84	资产管理产品	97%
华泰-保利置业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500,00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100%
华泰资产-基金优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480,460,631.98	资产管理产品	83%
华泰资产增进投资产品	404,664,335.31	资产管理产品	82%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310,650,808.84	公募投资基金	78%
宁波华淳私募投资基金	308,336,903.16	私募投资基金	94%
华泰资产稳益投资产品	300,00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100%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244,967,004.80	公募投资基金	100%
华淳仲泰基金	200,100,000.00	私募投资基金	100%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196,593,589.61	公募投资基金	66%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155,863,563.56	公募投资基金	63%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145,686,515.23	公募投资基金	52%
华泰泰元收益一号	128,520,938.20	资产管理产品	100%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	119,118,894.64	公募投资基金	91%
华泰策略三十一期	114,999,995.63	资产管理产品	100%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107,251,363.61	公募投资基金	100%
华泰资产-策略驱动资产管理产品	61,536,371.26	资产管理产品	67%

7、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00.00	27,563.00
银行存款	2,226,146,504.88	1,674,085,417.93
合计	<u>2,226,151,504.88</u>	<u>1,674,112,980.93</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制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71,289,096.96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1,828,254.35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4,049,801,136.85	1,641,695,356.05
短期融资券	1,146,468,000.00	540,212,000.00
金融债	331,931,402.90	361,970,129.90
国债	9,878,000.00	-
小计	<u>5,538,078,539.75</u>	<u>2,543,877,485.95</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460,126,349.33	2,447,837,580.79
股票	1,574,579,313.28	720,812,067.03
小计	<u>4,034,705,662.61</u>	<u>3,168,649,647.82</u>
合计	<u>9,572,784,202.36</u>	<u>5,712,527,133.77</u>

(3) 定期存款

本集团的定期存款到期期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5,612,953.75	192,762,484.80
3个月至1年(含1年)	32,010,745.51	3,892,757.38
1年至3年(含3年)	550,000,000.00	50,000,000.00
3年至5年(含5年)	5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u>727,623,699.26</u>	<u>746,655,242.18</u>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4,318,494,328.40		6,304,254,522.90	
债权计划	2,211,428,200.00		1,790,961,000.00	
金融债	291,214,193.61		110,889,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198,640,000.00		-	
短期融资券	129,627,000.00		169,997,000.00	
政府债	101,070,000.00		-	
次级债	71,652,000.00		73,129,000.00	
其他	535,087,638.00		535,745,660.09	
小计	<u>7,857,213,360.01</u>		<u>8,984,976,182.99</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344,474,201.03		4,656,998,968.13	
私募股权基金	733,572,474.03		667,065,533.79	
股票	543,363,621.52		436,524,097.44	
未上市股权	85,665,861.07		67,453,649.58	
永续债	19,770,000.00		20,002,000.00	
小计	<u>5,726,846,157.65</u>		<u>5,848,044,248.94</u>	
合计	<u>13,584,059,517.66</u>		<u>14,833,020,431.93</u>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国债	5,179,397,042.62	5,104,903,924.00	548,827,437.00	563,892,280.00
企业债	1,503,503,321.11	1,557,690,930.00	2,300,884,434.29	2,393,698,106.00
次级债	994,508,687.98	1,018,119,000.00	1,129,555,411.33	1,166,480,145.00
金融债	469,323,003.93	511,237,230.00	469,264,725.46	515,554,500.00
合计	<u>8,146,732,055.64</u>	<u>8,191,951,084.00</u>	<u>4,448,532,008.08</u>	<u>4,639,625,031.0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应收款项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计划投资	9,459,340,000.00	9,914,500,001.00
信托计划	3,043,830,000.00	3,444,800,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680,000,000.00	550,00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u>13,283,170,000.00</u>	<u>14,009,300,001.0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款项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华泰人寿和华泰财险已分别按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足额缴存资本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其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个月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开阳桥支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120,000,000.00	-
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	协议存款	12个月	104,398,400.00	-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个月	-	40,000,000.00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12个月	-	111,619,200.00
合计			<u>1,424,398,400.00</u>	<u>1,351,619,200.00</u>

(8)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系统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324,446,284.56	988,535,199.59	56,172.91	1,313,037,657.06
本年增加	66,897,007.29	12,817,343.54	-	79,714,350.83
2020年12月31日	<u>391,343,291.85</u>	<u>1,001,352,543.13</u>	<u>56,172.91</u>	<u>1,392,752,007.89</u>
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228,892,792.98	90,477,759.53	28,001.90	319,398,554.41
本年计提	52,817,598.85	22,086,161.01	8,668.03	74,912,427.89
2020年12月31日	<u>281,710,391.83</u>	<u>112,563,920.54</u>	<u>36,669.93</u>	<u>394,310,982.30</u>
净额				
2020年12月31日	<u>109,632,900.02</u>	<u>888,788,622.59</u>	<u>19,502.98</u>	<u>998,441,025.59</u>
2019年12月31日	<u>95,553,491.58</u>	<u>898,057,440.06</u>	<u>28,171.01</u>	<u>993,639,102.65</u>

(9) 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946,792,665.29	698,058,620.28
预付赔款	335,982,562.86	398,296,975.61
预付账款	138,435,991.46	153,009,759.23
暂估进项税额	134,962,096.67	114,124,231.49
存出保证金	105,808,975.97	46,879,881.27
长期待摊费用	82,143,815.08	81,229,138.66
应收共保账款	77,178,364.15	75,269,161.38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724,702.12	14,668,831.32
研发支出	5,140,566.33	2,919,375.36
其他	26,780,588.43	36,029,775.95
小计	<u>1,869,950,328.36</u>	<u>1,620,485,750.55</u>
减：坏账准备	10,712,465.68	9,938,134.91
净额	<u>1,859,237,862.68</u>	<u>1,610,547,615.64</u>

(a)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88,687,226.49	374,183,941.72
应收管理费	287,085,987.32	135,349,058.89
投资交易款-赎回款	138,663,238.52	77,771,509.18
押金	21,239,148.70	26,449,808.71
应收风险准备金	17,652,707.99	10,669,280.43
员工借款	11,910,119.32	11,089,938.07
应收退税	10,434,947.50	10,489,807.40
垫缴保费	10,028,984.90	9,476,655.01
应收股利	436,720.89	780,200.76
预付款与保证金	-	174,977.14
其他	60,653,583.66	41,623,442.97
小计	<u>946,792,665.29</u>	<u>698,058,620.28</u>
减：坏账准备	7,692,824.45	7,138,069.11
净额	<u>939,099,840.84</u>	<u>690,920,551.17</u>

(a) 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897,613,173.12	94.81%	-
1年至2年(含2年)	17,800,693.21	1.88%	-
2年至3年(含3年)	7,749,340.32	0.82%	-
3年以上	23,629,458.64	2.49%	7,692,824.45
合计	<u>946,792,665.29</u>	<u>100%</u>	<u>7,692,824.45</u>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45,805,850.18	92.51%	-
1年至2年(含2年)	18,069,127.82	2.59%	-
2年至3年(含3年)	6,401,524.06	0.92%	-
3年以上	27,782,118.22	3.98%	7,138,069.11
合计	<u>698,058,620.28</u>	<u>100%</u>	<u>7,138,069.11</u>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	1,982,472,719.28	2,091,600,000.00
银行间	1,816,673,999.77	915,330,746.98
合计	<u>3,799,146,719.05</u>	<u>3,006,930,746.98</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面值人民币38.91亿元的债券为质押，到期日均在12天以内(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46亿元)。

(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3,370.12	66,455.90
一至五年	493,877,300.53	361,366,512.11
五年以上	15,912,084.90	17,570,160.29
无固定期限	3,561,409,192.62	3,242,791,352.01
合计	<u>4,071,241,948.17</u>	<u>3,621,794,480.31</u>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98,211,476.86	2,264,496,299.57	-	915,625.26	2,521,956,090.75	2,639,836,060.42
再保险合同	164,531,984.02	81,072,375.87	-	-	100,479,941.72	145,124,418.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757,119,658.71	1,677,067,287.38	1,522,813,625.14	-	96,822,442.95	2,814,550,878.00
再保险合同	262,657,060.13	218,182,484.33	48,924,855.21	-	-7,817,844.26	439,732,533.51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318,965,681.09	4,582,192,611.30	1,178,559,727.52	296,404,610.45	150,804,003.53	19,275,389,950.8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79,958,108.31	890,148,703.69	143,406,215.02	49,377,637.11	375,484,026.36	801,838,933.51
			-	-	-	
合计	22,881,443,969.12	9,713,159,762.14	2,893,704,422.89	346,697,872.82	3,237,728,661.05	26,116,472,774.50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74,931,631.08	764,904,429.34	2,143,487,056.19	754,724,420.67
再保险合同	52,275,768.07	92,848,650.10	41,641,713.30	122,890,270.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84,336,772.49	930,214,105.51	1,896,337,022.18	860,782,636.53
再保险合同	293,212,682.96	146,519,850.55	179,249,214.62	83,407,845.51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61,034,504.92	18,214,355,445.97	1,099,771,410.64	15,219,194,270.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801,838,933.51	-	479,958,108.31
合计	<u>5,165,791,359.52</u>	<u>20,950,681,414.98</u>	<u>5,360,486,416.93</u>	<u>17,520,957,552.19</u>

(c)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9,579,085.63	2,105,546,387.4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52,380,520.96	578,540,254.93
理赔费用准备金	82,591,271.41	73,033,016.33
合计	<u>2,814,550,878.00</u>	<u>2,757,119,658.71</u>

(13) 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权益(注)	1,624,309,377.18	1,462,990,801.88
预提费用	329,098,395.16	339,346,703.75
风险准备金	175,546,801.52	151,051,406.88
应付股利	233,472,060.00	140,541,734.41
存入保证金	78,375,707.25	82,221,534.93
代缴车船税	71,421,422.58	69,749,842.61
应付代理人款项	43,204,936.05	52,708,635.33
应付共保账款	32,186,514.40	24,232,065.69
交强险救助基金	26,201,041.12	24,473,239.09
卫星发射保险基金	23,083,273.91	24,337,516.34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20,259,200.06	18,009,600.00
保险保障基金	11,752,642.45	18,172,484.81
应付利息	753,192.14	1,003,483.06
预计负债	-	14,859,078.06
其他	319,916,629.82	264,456,990.91
合计	<u>2,989,581,193.64</u>	<u>2,688,155,117.75</u>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权益款项为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的债权投资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及公募基金等归属于外部投资方享有的净资产。

(14) 股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股本明细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折合人民币	出资比例	折合人民币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25.96%	1,043,929,405.00	9.78%	393,138,452.00
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	10.93%	439,607,905.00	6.18%	248,426,034.00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	261,409,760.00	10.07%	404,863,842.0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9%	257,058,823.00	6.39%	257,058,823.00
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7%	243,940,046.00	6.07%	243,940,046.00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	5.83%	234,437,839.00	5.83%	234,437,839.00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	217,036,424.00	5.40%	217,036,424.00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5%	22,119,287.00	12.29%	494,256,158.00
其他	32.37%	1,302,149,133.00	37.99%	1,528,531,004.00
合计	100.00%	4,021,688,622.00	100.00%	4,021,688,622.00

(15) 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724,874,176.80	-	2,724,874,176.80
子公司增资影响	35,186,667.86	-	35,186,667.86
其他	21,853,692.03	-	21,853,692.03
合计	<u>2,781,914,536.69</u>	-	<u>2,781,914,536.69</u>

(16)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 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 241,301,317.32 元(2019 年：241,301,317.32 元)。

(17) 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华泰人寿	821,199,066.93	706,891,502.83
华泰资产管理	421,037,178.39	395,690,457.15
保兴基金	25,552,294.85	23,663,090.77
宝利投资	5,753,689.44	4,206,010.06
合计	<u>1,273,542,229.61</u>	<u>1,130,451,060.81</u>

(18) 保险业务收入

(a)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3,152,252,690.75	13,940,926,492.43
再保险合同	430,513,805.38	356,872,411.47
合计	<u>13,582,766,496.13</u>	<u>14,297,798,903.90</u>

(b)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红保险	2,840,159,223.10	3,001,097,377.05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2,146,607,218.27	2,651,518,980.57
健康险	2,077,676,576.45	2,034,900,929.66
交强险	1,686,108,781.15	1,781,452,111.70
普通寿险	1,648,061,044.84	1,445,981,119.32
家财险	685,890,044.97	547,481,589.90
企财险	542,368,405.62	478,425,857.72
责任险	458,669,636.71	437,588,469.84
意外伤害险	395,931,489.42	789,192,967.24
货物运输险	271,500,013.21	262,667,925.05
运费险	179,009,142.52	230,237,276.98
工程险	120,647,447.04	173,261,044.15
船舶险	52,044,657.27	44,586,276.91
万能保险	6,241,693.44	6,516,798.96
其他险种	41,337,316.74	56,017,767.38
合计	<u>13,152,252,690.75</u>	<u>13,940,926,492.43</u>

(c)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代理	5,641,052,937.99	5,690,438,173.47
专属保险代理	3,694,706,279.22	4,095,137,520.36
经纪重客渠道	1,648,175,459.29	1,931,042,071.60
其他保险代理	1,120,456,182.96	1,327,224,657.18
银行邮政代理	463,805,590.61	338,717,302.69
直销	340,567,311.64	284,073,196.81
产寿交叉渠道	136,051,694.14	121,132,052.53
团险	95,441,783.23	112,663,163.59
其他	11,995,451.67	40,498,354.20
合计	<u>13,152,252,690.75</u>	<u>13,940,926,492.43</u>

(d)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中国境内。

(19)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903,863,811.76	683,571,993.58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	721,582,227.43	719,788,73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29,765,936.81	72,477,848.3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80,524,398.33	219,823,013.07
定期存款及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19,666,175.99	124,951,761.94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48,592,715.99	37,811,03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807,145.47	19,330,497.18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91,593,613.76	-86,783,743.39
合计	<u>2,531,208,798.02</u>	<u>1,790,971,141.62</u>

(20)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4,897,349,873.34	4,879,636,442.13
再保险合同	89,363,689.92	97,610,435.00
合计	<u>4,986,713,563.26</u>	<u>4,977,246,877.13</u>

(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本集团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8,601,498.41	-217,709,084.39
再保险合同	184,099,589.35	94,967,948.2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32,479,472.52	2,765,894,708.8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21,880,825.20	187,272,349.15
合计	<u>3,407,061,385.48</u>	<u>2,830,425,921.92</u>

(b) 本集团提取/(转回)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97,022.70	-252,926,994.3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3,840,266.03	28,067,411.26
理赔费用准备金	9,558,255.08	7,150,498.65
合计	<u>68,601,498.41</u>	<u>-217,709,084.39</u>

(2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785,767,192.78	1,741,741,536.54
销售服务费	1,191,620,477.73	1,180,213,955.02
办公及差旅	238,870,688.49	290,299,357.33
租金费用	183,928,095.10	187,393,367.70
折旧及摊销	117,841,738.59	111,987,525.06
业务招待费	80,349,324.15	84,669,735.7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4,184,002.33	62,004,147.47
业务宣传费	24,727,038.23	17,367,371.59
车船使用费	17,767,055.66	23,112,764.15
咨询费	15,371,846.64	14,326,480.01
修理费	4,809,392.96	3,625,091.94
资产管理费	1,165,225.02	688,625.27
其他	222,002,094.30	226,526,487.44
合计	<u>3,948,404,171.98</u>	<u>3,943,956,445.28</u>

8.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本集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7790 号。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集团公司本级不涉及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下属保险子公司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可参见各保险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相关部分，网址为：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http://pc.ehuatai.com/annual_info.html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ttp://life.ehuatai.com/years.html>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分为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和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0年末，集团并表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占用为22.21亿元，与上年末22.31亿元基本持平。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在保险风险管控方面，采用符合自身实际和精算原理的计提方法计提各项准备金，保持准备金处于充足且合理的水平；定期监测巨灾风险保额数据，充分评估巨灾风险暴露，在费率厘定及准备金提取过程中充分考虑巨灾影响，通过再保降低巨灾风险。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在保险风险管控方面，通过严格执行核保理赔政策，持续关注和监测死亡率相关经验指标，降低死亡率、疾病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2020年末，集团并表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占用为12.73亿元，较上年末的13.58亿元有所减少。华泰财险、华泰人寿分出业务所选用的再保险经纪公司、再保险接受人均为满足监管要求的在中国再保险登记系统中进行过登记的公司，偿付能力充足，信用状况良好。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0年末，集团并表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用为39.14亿元，较上年末的34.41亿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内主体权益类资产配置及寿险开展新业务带来的最低资本增加。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信息系统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人员风险方面，2020年末未发生因高管诚信问题所引发的风险事件。集团公司对系统安全保障与风险控制高度重视，建立了相关机制提高信息技术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安全意识及风险防范意识，并采取多项措施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以防范风险，制定了相关信息化管理制度，涵盖了信息安全体系的主要方面。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战略管控方面，集团公司负责制定集团战略规划，主导并推动集团的愿景和战略目标实施，建立集团整体的政策方针和架构，确保政策的弹性、时效性和连贯性；

子公司负责制定业务竞争战略，根据集团制定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子公司战略规划，并根据集团下达的经营指标和工作重点，制定业务经营层面的目标及经营计划。

目前，集团公司已经搭建起与集团管控模式相一致的战略管控组织体系。集团公司主要通过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及预算管理委员会、CEO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层下设的战略规划委员会、以及集团战略与创新发部实施战略管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整体情况比较平稳，未产生重大负面话题。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0 年，集团并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30.64 亿元，现金流较为充足。其中，华泰财险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0.64 亿元；华泰人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26.57 亿元。

8.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架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四方面。

(1) 风险传染管理

风险传染是指保险集团内某成员公司产生的风险通过内部交易或其他方式扩展到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产生损失。

集团已建立风险防火墙，防范风险在集团范围的扩散。

资金管理方面，华泰财险与华泰人寿自行管理自有保险资金，未集中化管理各成员公司资金，并且集团几个成员公司之间没有相互担保行为。

业务运营方面，在外包管理上，集团成员公司之间存在委托投资管理、保险中介服务外包及服务行为，但未将金融核心业务外包至集团外机构。现阶段未存在通过交叉销售或信息共享等行为损害客户利益事件。资产转移管理上，集团成员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产、业务转移的内部交易情形。

信息管理方面，集团各成员公司的客户信息在经营层面不共享。

人员管理方面，目前没有集团高管人员兼任一家以上成员公司的高管职位。各成员公司高管人员没有互相兼任的情况。集团高管人员未兼任非保险子公司高管职位。

品牌管理方面，集团由品牌宣传小组负责维护集团整体品牌声誉，集中管理集团品牌、宣传相关事务，持续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事件，维护集团整体品牌形象。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管理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股权结构管理方面，集团内部股权结构清晰，股权控制层级简单，在三级以内。资本工具认购管理方面，集团目前暂未使用资本工具补充资本，因此不存在违规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形。管理结构方面，集团与子公司职责分工明确，集团管控模式的定位为战略管控，主要负责战略规划、风险管控和服务统筹。集团已指定多个职能部门为派驻子公司的董事提供决策服务。

（3）集中度风险管理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

交易对手集中度管理方面，集团定期评估集团及子公司交易对手集中度情况，对交易对手资产占比进行分析。投资资产集中度方面，集团各成员公司直接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均未超过监管要求比例限制。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华泰财险与华泰人寿所经营的保险业务差异较大，且渠道分散，目前未显现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非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差异较大，目前未显现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

（4）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人员、系统、场地、业务等方面与其他子公司完全隔离。集团在计算并表层面偿付能力时已考虑其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集团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经理直接领导，首席风险管理官全面负责，以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集团公司董事会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相应决策、建议权，辅助董事会完成风险管理职责。

在经营管理层，集团公司设立了执行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的议事与决策辅助机构，对集团总经理负责并汇报工作。集团首席风险官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统筹领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持续监控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除集团公司的风险统筹管理职责外，还包括全面了解集团各成员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并在维护各子公司法人独立性的前提下，通过统筹集团资源及工作安排，提升集团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集团公司通过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手段，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为集团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基于此目标，集团公司明确了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如下：

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方面，集团公司通过开展保险端和投资端的压力测试，科学设置风险限额，并传导到各子公司，定期监测风险偏好限额运行情况，每年开展风险偏好体系重检工作。每年结合监管要求和经营变化，及时进行关键风险指标重检更新，不断提升指标监测敏感性和全面性。

风险识别、评估、监控的工具方面，加强对集中度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等相关风险管理工具的研究和应用。

风险应对及危机管理策略方面，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管理制度，持续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和金融服务，有效维护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方面，密切关注监管规则和要求的变化，每年组织集团及各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制度评估工作，形成制度评估报告，对制度增加及修订情况进行跟踪。华泰财险、华泰人寿每年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开展的 SARMRA 评估工作，及时评估自身内部管理和控制的完善性和有效性。

风险传染和传递的防范机制方面，集团公司已建立风险防火墙，从加强资金管理、业务运营管理、信息管理和人员管理四方面规范内部交易，并加强品牌、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统筹协调以防范风险在集团范围的扩散。

风险管理的资源配置方面，集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并配备相关专职人员，通过开展风险管理相关培训、风控公众号平台等多种形式风险管理文化宣导工作，营造具有华泰特色的风险管理文化氛围，提升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集团公司本级不涉及保险产品经营信息，下属保险子公司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可参见各保险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相关部分，网址为：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http://pc.ehuatai.com/annual_info.html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ttp://life.ehuatai.com/years.html>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实际资本	(1) = (2) + (3) + (4) + (5)	1,905,796.05	1,804,244.68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	1,905,796.05	1,804,244.68
核心二级资本	(3)	-	-
附属一级资本	(4)	-	-
附属二级资本	(5)	-	-
最低资本	(6) = (7) + (16) + (17)	569,861.79	534,035.48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569,861.79	534,035.48
其中：母公司最低资本	(8)	-	-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9)	569,861.79	534,035.48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0)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1)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2)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13)	-	-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14)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15)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6)	-	-
附加资本	(17)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8) = (2) + (3) - (6) \times 50\%$	1,620,865.16	1,537,226.9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 = [(2) + (3)] / (6) \times 100\%$	334.43%	337.8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0) = (1) - (6)$	1,335,934.26	1,270,209.2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 = (1) / (6) \times 100\%$	334.43%	337.85%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2020年，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严格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保字〔2019〕205号）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查和报告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关联交易披露公告。

2020年，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金额9.19亿元，非金融业控股子公司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方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金额0.07亿元，集团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进行审查，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集团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1笔，即集团公司与华泰财险、华泰人寿、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追加认缴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五家合计认缴金额5.22亿元。该笔共同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就关联交易公允性等出具书面意见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集团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八、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水平。同时，集团公司要求下属保险子公司努力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建设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集团公司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建设，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1.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建设

集团公司确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职责。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最终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实施；高级管理层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有效执行的实施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2.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设立及工作规则，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本制度。高级管理层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的实施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

（二）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先后制定或修订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华保字〔2020〕80号）、《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华保字〔2020〕106号）、《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保字〔2020〕163号）、《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保险消费投诉应急预案》（华保综字〔2020〕1号）等制度。

（三）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情况

集团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面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工作。

1.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集团公司建立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相关部门之间的横向信息共享、工作政策和要求的纵向传导以及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有效运行。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范畴，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内部审计机制。

2.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机制

集团公司建立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指标纳入相关组织及人员的管理考核指标，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结果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3.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机制

集团公司建立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机制，修订下发《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保字〔2020〕163号），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

4.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

集团公司要求下属保险子公司强化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纳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的有效执行。

（四）保险消费者教育开展情况

集团公司高度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监管政策及通报，及时传达文件精神。同时，集团公司积极组织下属保险子公司持续开展保险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在3·15教育宣传周、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期间，通过开展知识讲座、竞赛和直播互动等活动，增强了员工的服务意识，提高了保险消费者与社会公众的保险意识。同时，各保险子公司通过开展总经理接待日等活动，提高了保险消费者风险保障意识和理性维权意识。

（五）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情况、保险销售行为规范情况及保险理赔情况

集团公司不经营保险业务，不面向保险消费者，不涉及具体保险消费投诉、保险销售行为规范及保险理赔工作。

（六）2021年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集团公司将高度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管要求变化，坚守依法合规经营和质量效益发展两大底线，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持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有效实施，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同时，督导下属保险子公司夯实消费者保护主体责任，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消保制度，不断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七）保险子公司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保险子公司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信息可参见各保险子公司202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相关部分：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http://pc.ehuatai.com/annual_info.html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ttp://life.ehuatai.com/years.html>

九、其他信息

无。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